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泗洪县湖区航道部分航标设施维护及增设浮标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4-SQDS-G2026-0001

甲　　方：泗洪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泗洪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泗洪县湖区航道部分航标设施维护及增设浮标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24-SQDS-G2026-0001

（3）项目内容：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具体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046000.00 元　　大写：壹佰零肆万陆仟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__

☑分期付款：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尾款：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且运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无息）。

备注：

(1)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4)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成本补偿：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

（2）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备注：选择否删除以下履约保证金相关条款，招标文件定稿后该备注删除。)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 %（应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主体：泗洪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产品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设备装箱清单、操作说明、维修手册、原材料合格证明材料等是否齐全。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服从甲方安排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供应商需提供维修制作的视频或照片资料验收前与验收资料一并提交至采购人。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08 月 0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泗洪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附件：具体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合同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泗洪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王喜	联 系 人	陈杰
联系电话	15161237992	联系电话	18900612555
通信地址	泗洪县长江路 7 号	通信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盛路 629 号
邮政编码	223900	邮政编码	21521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

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

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收到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0.5%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的要求，乙方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8.2（1）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交付采购人使用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免费运行维护期内，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恶劣天气除外）。确保采购人能正常开展工作，设备在设计有用周期内，保证更换到原厂配件。如 3 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备用设备使用，确保采购人能正常开展工作，设备在设计有用周期内，保证更换到原厂配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尾款：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且运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无息）。 备注: (1)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4)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运行维护期 2 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0.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 （2）向 泗洪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由乙方自行负责，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中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附件：

廉政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

采购人（甲方）： 泗洪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 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泗洪县湖区航道部分航标设施维护及增设浮标项目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泗洪县湖区航道部分航标设施维护及增设浮标项目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部门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采购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供应商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供应商的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项目款或超进度拨付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供应商财物。

（三）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供应商报销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供应商谋取不当利益。

（四）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供应商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

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供应商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供应商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供应商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供应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供应商住房。

（八）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供应商承包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九）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供应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采购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供应商谋取利益，由供应商出资 “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供应商投资证券、期货或以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供应商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供应商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供应商不准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采购人财物。

（二）供应商不准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供应商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供应商不准为采购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供应商不准赠送采购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采购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供应商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供应商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本合同作为 《泗洪县湖区航道部分航标设施维护及增设浮标项目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由双方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采　购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安全生产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

采购人（甲方）： 泗洪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 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

为在 泗洪县湖区航道部分航标设施维护及增设浮标项目（下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特此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省、市及县有关安全生产及水上作业安全的文件精神。

（四）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含湖区作业面、临时停靠点、浮标维修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特别是湖区作业的防落水、防碰撞隐患。

第二条、供应商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采购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针对本项目湖区作业特点，供应商须制定专项水上作业安全方案，并报采购人备案。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现场专职安全员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针对湖区作业，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员（熟悉水上救生技能），且现场作业期间必须全程在岗。

（四）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项目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水上作业、船舶驾驶、电气焊、起重吊装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船员适任证书方可上岗。

（六）加强施工水域交通与作业安全管理：

1. 供应商施工船舶（含浮标维修船、交通艇等）必须证照齐全，配备救生圈、救生衣、灭火器等安全设施，并按规定显示作业信号。

2. 划定施工运输航线，严禁超载、超速、酒后驾驶船舶。

3. 在湖区进行航标维护、浮标增设及防撞护圈安装时，作业人员必须全程穿着救生衣，并系好安全绳；遇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如风力超过 5 级或能见度低于 500 米），必须停止水上作业。

4. 对于油漆、稀释剂、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材料，必须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并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及水上救生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湖区作业须穿戴救生衣、防滑鞋、手套等）。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的人员不得上岗。

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包括吊装设备、焊接设备、船舶等）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规范规程。针对本项目涉及的高空作业（航标标体反光膜贴装、焊接等），必须搭设稳固的作业平台，并佩戴安全带。 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8. 施工现场（含施工船舶、临时码头、航标标体等）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围挡或警示浮筒。

9. 建立本项目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湖区风浪、船舶碰撞、高处坠落、触电、火灾等），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0.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人员落水、船舶倾覆等）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如救生圈、救生绳、应急照明等）。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立即向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如因采购人违约（如提供错误的水文资料、不当指挥等）造成安全事故，采购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如因供应商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未落实救生衣穿戴、船舶无证作业、恶劣天气强行出航、违章操作等）造成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其过错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设备损失、采购人因此被上级追责或遭受的罚款、项目延误损失等）。采购人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第四条、其他

（一）本合同作为《泗洪县湖区航道部分航标设施维护及增设浮标项目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不因验收而终止。因供应商质量问题导致的航标倒塌、漏电等引发后续安全事故的，供应商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　购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环境保护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

采购人（甲方）： 泗洪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 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

为保护湖区生态环境，加强 泗洪县湖区航道部分航标设施维护及增设浮标项目 （下称“本项目”）实施安装维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特此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主合同中的有关环保要求。

（二）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进行环境管理，在项目实施方案审查、过程监督、验收等环节将环境保护作为重要内容。

（三）定期组织召开环保工作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省、市及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文件精神。

（四）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含湖区作业面、临时停靠点、浮标维修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环境污染隐患。

第二条、供应商职责

（一）总体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主合同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明确环保管理责任。

（二）水上作业环境保护

1. 油污污染防治：

施工船舶（含浮标维修船、交通艇等）必须配备油水分离设备或集油装置，严禁将含油污水直接排入湖区水体。

船舶进行加油、维修保养时，应采取防止油品泄漏的措施，现场配备足量的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物资。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容器收集，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严禁倾倒或排放。

2. 涂料及化学品管理：

航标标体反光膜贴装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化学品，必须在指定区域存放，地面铺设防渗漏材料。

作业过程中应采取防止滴漏的措施，废弃油漆桶、稀释剂桶等容器必须集中回收，不得随意丢弃或投入湖区。

严禁在湖区内清洗油漆工具，清洗废水必须收集处理，不得直排。

3. 废弃物管理：

施工产生的废弃航标部件、废旧浮标、废金属等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弃置于湖区或岸边。

作业船舶及临时停靠点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袋装收集，上岸后投入指定垃圾收集点，严禁抛入湖区。

生活污水应收集上岸处理，不得直接排放至湖区水体。

（三）环境应急与责任

1. 环境应急预案：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特别是油品泄漏、化学品泄漏等情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吸油毡、围油栏、应急照明等），并报采购人备案。

2. 环境事故报告：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如油品泄漏、化学品入湖等），供应商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污染扩散，并在 1 小时内向采购人及泗洪县生态环境局报告，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3. 生态保护：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湖区水生植被和底栖生物的扰动。作业船舶应控制航速，减少浪涌对岸坡的冲刷。

4. 噪声与大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船舶发动机，禁止超标排放。

5. 完工清场：项目完工后，供应商必须对作业区域进行全面清理，清除所有施工废弃物、临时设施及污染物，恢复湖区及岸线环境原貌。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如因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

政府部门的行政罚款；

采购人因此被追责或遭受的损失；

第三方索赔费用；

应急处置费用和清污费用。

（二）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主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发生重大油品泄漏事故，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

擅自将危险废物（废油、废油漆桶等）倾倒或投入湖区的；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的。

（三）采购人有权从应付项目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赔偿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第四条、其他

（一）本合同作为 《泗洪县湖区航道部分航标设施维护及增设浮标项目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由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责任不因验收而终止。因供应商施工期间遗留的污染问题导致后续环境损害的，供应商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　购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备注
一、增设浮标										
1	钢质浮标	吴江新华	Φ3000mm	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	2	座	95180	190360	
2	锚链	吴江新华	Φ34mm、长度17.5m	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	2	套	10260	20520	包括：Φ34mm马鞍链、Φ44mm卸扣、Φ41mm转环以及Φ48mm末端卸扣。
3	沉石	吴江新华	4.8t	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	2	块	4720	9440	C30钢混结构，含吊装系环
4	一体化遥测航标灯	吴江新华	XHHD-215型	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	2	套	6950	13900	LED一体化航标灯
5	橡胶护舷	吴江新华	DN150×660mm型	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	32	根	300	9600	150×150×660mm
二、浮标维修										
1	浮标更新改造	吴江新华	Φ3000mm	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	10	座	31720	317200	主要对标体表面进行清理及涂装，对损坏的灯架、顶标、橡胶护舷、护舷固定槽钢、锚链、航标编号反光膜更换，沉石利旧。
2	锚链	吴江新华	Φ34mm无档锚链，总长度17.5m	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	9	套	7420	66780	
3	橡胶护舷	吴江新华	DN150×500mm型	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	320	根	200	64000	150×150×500mm

4	定位浮球	吴江新华	Φ500mm	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	9	套	600	5400	含连接用不锈钢钢丝绳（每套 10m）
三、左右通航标增设防撞护圈										
1	防撞设施	吴江新华	Φ4500mm	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	1	套	73600	73600	
2	防撞设施	吴江新华	Φ3500mm	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	2	套	80300	160600	
3	橡胶护舷	吴江新华	DN150×1000mm 型	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	72	根	300	21600	150×150×1000mm
四、航标标体反光膜(烤漆工艺)更新										
1	航标标体反光膜(烤漆工艺)更新	吴江新华	定制	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	3	座	31000	93000	定制氟碳烤漆，高度 8 米的水中柱形侧面标，原航标拆除返厂改造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陆仟元整　（￥：1046000.00 元）**							